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7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39481A00_prin、0039481A00_ATTCH、0039481A00_ATTCH、0039481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5738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5738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5738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57386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並自
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現行確診者99%以上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，指揮中心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，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，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如下，自本年3月20日(以採檢日為準)起實施：
 - (一)臨床條件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，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者。

112/03/24



(二)檢驗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1、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2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3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
(三)通報定義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(四)疾病分類：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三、配合病例定義修訂，相關防治作為同步自本年3月20日起(以確診者採檢日為準)調整。為利防治措施順利推動，將提供7天緩衝期(3月20日至3月26日)，供採檢日於本年3月19日以前之民眾及相關單位於政策調整後7日內進行通報等相關防治作為及行政作業。(例：民眾於3月20日持3月19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視訊或現場就診，如醫病雙方均同意3月19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，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)。自3月20日起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符合病例定義者經醫師通報後，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/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隔離期間因治療COVID-19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支應。
- (二)符合病例定義者經醫師通報後，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/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隔離期間因治療COVID-19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支應。
- (三)未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民眾不強制隔離，建議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

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已達10天(無需採檢)。

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修正如附件，將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該指引係建議性質，不具法律效果。

(四)廢止「自主防疫指引」，入境人員及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於入境/接觸後不需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

(五)廢止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」及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有關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適用假別一事，基於相關研究顯示，SARS-CoV-2可傳染期平均為5天，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疾病特性，給予民眾相對應之適用假別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自主健康管理指引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